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5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2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19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
六、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21
七、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22
八、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22
九、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评价.....	23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宝艺股份”），系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200055206057Y。

2016 年 2 月 26 日，宝艺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 年 3 月 23 日，宝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宝艺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宝艺股份，股票代码：83662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为进一步促进宝艺股份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增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法制观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宝艺股份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经贵局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受理。辅导工作期间，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要求，在有关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如期实施了辅导计划。目前各项辅导计划和目标均已完成，现将本公司关于宝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OY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邮政编码	214205
电话号码	0510-80716828
传真号码	0510-80716828
互联网网址	1294732082@qq.com
电子信箱	www.boyicd.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宝艺股份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到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的“一站式”服务。瓦楞纸包装材料属于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医药、家电、食品、电子等领域。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发行人与浙江万马、鑫阳纸业、有德彩印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宝艺股份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无锡市清洁生产单位，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从事印刷业务的相关许

可证书以及德国 BHS“恒速之星”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关键资源。

宝艺股份始终重视对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宝艺）新型包装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生产的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环保型防火瓦楞纸板和环保型抗油瓦楞纸板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前身为宝艺有限，成立于2012年10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宝艺股份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15）0208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宝艺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6,684.86万元。

2015年8月2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4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宝艺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835.25万元。

2015年9月5日，宝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宝艺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以1.028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6,500.00万股，每股1.00元，余额184.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5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宝艺股份。

2015年9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5）0207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5520605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杨 健	3,427.00	52.72
2	裕捷贸易	1,629.00	25.06
3	张立阳	782.00	12.03
4	尹 飞	429.00	6.60
5	罗 操	233.00	3.58
合 计		6,500.00	100.00

二、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宝艺股份于2020年12月24日与兴业证券签署《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5日报送贵局进行辅导备案。根据贵局通知，宝艺股份自2020年12月29日起正式进行辅导阶段。

2021年3月22日，兴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备案报告》（兴证投〔2021〕28号），完成第一阶段（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8日）的辅导工作。

2021年6月25日，兴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的备案报告》（兴证投〔2021〕65号），完成第二阶段（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25日）的辅导工作。

2021年9月22日，兴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的备案报告》（兴证投〔2021〕98号），完成第二阶段（2021年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的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的总体进程

进入辅导期后, 兴业证券首先对发行人的总体情况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票发行及辅导计划, 明确辅导目的、内容、对象、步骤和要求等, 力求通过为发行人提供系统的辅导和人员培训,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

其次, 兴业证券选派了具有辅导资格的正式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发行人的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采取集中培训、电话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于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辅导人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同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法律、财务等专题的辅导, 帮助发行人解决实际运作中的一些问题。

2、各个阶段辅导过程

自宝艺股份进入辅导期后, 共进行了二个辅导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结合宝艺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在各阶段的辅导内容及进行的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内容
第一阶段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辅导小组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了中介协调会, 对于申报时间进度安排、申报材料准备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讨论, 并达成一致意见。 (2) 辅导机构对宝艺股份进行财务核查, 按照本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目录指引》的要求制作财务核查底稿, 开始对政府部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 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3) 针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 本辅导机构与宝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讨论会, 反复沟通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经过初步的讨论论证, 募集资金拟投

阶段	时间	辅导内容
		<p>向 2 个项目：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p> <p>(4) 根据宝艺股份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及实际情况，辅导小组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组织完成了《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解读》、《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证券法>修订解读》、《公司内控规范与管理》、《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解读》、《股票定向发行流程及重点关注事项》、《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培训》、《简单看懂财务报表》等课程的授课。</p>
第二阶段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p>(1) 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访谈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活动、采购活动及期间费用等。此外，按照本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目录指引》的要求制作财务核查底稿。</p> <p>(2) 辅导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了解，通过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三大内控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p> <p>(3) 按照辅导反馈意见，督导宝艺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同时保荐机构组织针对未通过考试的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培训、模拟测试等，督促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端正态度，提高认识，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p> <p>(4)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共同讨论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重要章节，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辅导小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多次就审计报告的内容进行沟通与讨论，也与发行人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交流。</p> <p>(5) 根据宝艺股份报告期内历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情况，梳理前</p>

阶段	时间	辅导内容
		<p>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并督促宝艺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p> <p>(6) 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p>
第三阶段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p>(1) 辅导机构组织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回顾和学习，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相关资料进行了系统梳理，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运行。</p> <p>(2) 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访谈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活动、采购活动及期间费用等。此外，按照本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底稿目录指引》的要求制作财务核查底稿。</p> <p>(3) 辅导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了解，通过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三大内控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p>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兴业证券申报宝艺股份辅导备案时指派王潇斐、赵铁成、周毅、高艳、刘君、荣亮、杨静静担任对宝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的具体工作，其中王潇斐为辅导小组组长以及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宝艺股份本次辅导期间的第二阶段内，为更好推进宝艺股份辅导工作进程，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兴业证券委派王浩加入辅导工作小组。以上指派的辅导人员符合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

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宝艺股份本次辅导期间的第二阶段内，辅导小组成员杨静静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宝艺股份辅导小组，人员变更后，宝艺股份辅导人员为王潇斐、王浩、赵铁成、荣亮、周毅、高艳、刘君，其中王潇斐为辅导小组组长。

宝艺股份本次辅导期间的第三阶段后，辅导小组成员高艳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宝艺股份辅导小组，人员变更后，宝艺股份辅导人员为王潇斐、王浩、赵铁成、荣亮、周毅、刘君，其中王潇斐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并至少有一名辅导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不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在本次辅导期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并在本次辅导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中，截至本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简介如下：

王潇斐

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资格，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展新股份、风和医疗、大易云、安师傅、太湖云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主持音锋股份、缔安科技等定向增发项目；主持音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汇鸿集团(600981)收购天鹏集团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王浩

保荐代表人，现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 20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主持参与了梅花伞业（现更名游族网络）、富临运业、科新机电、天保重装（现更名为天翔环境）、美联新材

以及广东泰恩康医药、完达山乳业、通化钢铁等多项 IPO 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了全柴动力 2001 年配股、皖维高新 2002 年配股，特变电工 2008 年 20 亿元公开增发项目、紫鑫药业 2010 年度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天保重装 2015 年度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其中 5 亿元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等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了苏宁环球借壳上市项目（借壳吉林纸业）、华仪电气借壳上市项目（借壳苏福马），天翔环境 2016 年收购德国 AS 环保集团的跨境收购项目(标的额 17 亿元)，美联新材 2018 年重大收购项目(标的额 5 亿元) 以及 S*ST 鑫安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赵铁成

兴业证券投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天津大学金融学硕士。近 1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双杰电气、固克节能、科华恒盛、中超电缆、梅花伞业、中科金财和龙洲运输等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负责或参与长春燃气、双杰电气、中超控股、新洋丰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参与或负责中国珠宝、多棱钢业、峰安皮业等多个改制融资项目。

荣 亮

法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军事涉密从业证书，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展新股份(871054)、太湖云(871403)、风和医疗(871517)等多家新三板推荐辅导、挂牌工作，主持雷珏股份(834928)、东华美钻(837941)、海魄科技(830890)等多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融资项目；参与盛世大联(831566)、音锋股份(833740)、汇鸿集团(600981)收购天鹏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周 毅

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2010 年起从事场外业务工作，先后参与了迪歆设计、鹰峰电子、凯世通、百斯福等二十多家公司的改制挂牌和股票发行工作。同时，周毅先生还作为券商的内核委员参与了大量投资银行项目的审核工作，对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 君

法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参与雷珏股份（834928）、鑫鑫农贷（832088）等新三板项目的辅导、挂牌工作，负责了缔安科技（834047）、圣剑网络（839086）定向发行以及音锋股份（833740）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宝艺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

与申请辅导备案时，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化情况：（1）新增 2 名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30 日，宝艺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钱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朱建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钱静、朱建霞为宝艺股份独立董事；（2）2021 年 4 月 12 日，董事赵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宝艺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任杨慧群为董事。

本次变动完成后，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辅导对象身份
1	杨 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2	卞永明	董事、总经理
3	尹 飞	董事
4	盛勤忠	董事
5	朱君强	监事会主席
6	陈 俊	监事
7	卫 英	监事
8	杨慧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9	张 敏	副总经理
10	蒋建芳	副总经理
11	马 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2	张立阳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3	杨 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裕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14	钱 静	独立董事
15	朱建霞	独立董事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兴业证券制定了本次辅导工作计划，辅导计划中明确了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具体步骤，并对宝艺股份提出了配合辅导工作的要求。兴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地开展辅导工作。

1、辅导目的

促进宝艺股份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宝艺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同时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辅导内容

根据宝艺股份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核查宝艺股份在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宝艺股份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对宝艺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

信意识。

(4) 督导宝艺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要求的法人治理并实现规范运行。

(5) 核查和督导宝艺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 规范宝艺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宝艺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宝艺股份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督促宝艺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3、辅导方式

针对宝艺股份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1) 培训

① 系统讲解新三板证券市场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法规（《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使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专题讲述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内控规范与管理、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培训等，使发行人专业人员能够将辅导内容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

② 针对培训编制讲义，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学习。

③ 发放学习资料供辅导对象自学，并定期沟通。

(2) 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律师、会计师、宝艺股份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与宝艺股份随时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兴业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与接受辅导的对象、宝艺股份相关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 规范整改

① 由宝艺股份提供的各类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执照；
- B. 公司章程；
- C. 股权结构表；
- D. 组织结构图；
- E. 报告期的年度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
- F. 宝艺股份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全套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等；
- G. 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② 仔细审阅宝艺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根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采取口头提问和填表等方式进行专题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 A.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调查；
- B. 关联关系调查；
- C. 财务问题专项调查；
- D. 其他专项调查；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辅导效果评价

兴业证券在对宝艺股份的辅导工作中，较好地执行了辅导工作计划，各期辅导实施方案均按时落实，辅导效果明显，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本公司认为辅导已达到预期目的和要求。

1、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宝艺股份主营业务是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礼品包装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销售、设计、研发、管理上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考核、奖惩等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正规劳动合同，系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

职、领薪的情况，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单位共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强化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宝艺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

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过兴业证券持续辅导，宝艺股份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

这些涉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宝艺股份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都经过适当的授权并严格照章办事，并使各职能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监督，实现了股份公司有效的运作。

3、组织结构及规范运作

目前宝艺股份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通过兴业证券的辅导，发行人运作日益规范。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共计召开了 2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46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除部分届次董事会个别独立董事因事未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2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 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2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公司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宝艺股份已按照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过合法批准，分支机构运作严格按照其职能及授权范围规范运作，保证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宝艺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发行人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行人在兴业证券以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解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为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与激励的制度，在辅导工作期间，兴业证券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针对宝艺股份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发行人完善了以公司治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主要控制对象是发行人各部门及各业务环节、决策审批程序，切实保障发行人持续健康运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已经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修订。

2、关于发行人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发行人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业证券

协同宝艺股份经过多次专项讨论，最终确定了符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发行人存在“转贷”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以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上述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以及《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合规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兴业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发行人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开具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建立逐级审批制度，对贷款的申请、发放、资金使用、票据收款、票据背书、票据贴现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辅导期间，为了检验辅导的效果，巩固和提高参加辅导人员对所培训知识的了解，兴业证券根据前期培训的内容，组织宝艺股份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试卷经评阅后，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测试，较好地掌握了辅导内容，达到了辅导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已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完成了全部预定的辅导内容。兴业证券按照辅导协议，根据宝艺股份的实际状况，以集中培训、实务操作指导、案例讨论等方式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现场督促解决宝艺股份在辅导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宝艺股份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兴业证券辅导工作的开展，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培训；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本次辅导工作；发行人认真研究兴业证券提出的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和运作的建议，并积极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且付诸实施。

兴业证券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选派具有证券、法律专业知识和股票发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担任辅导人员；同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

计划，按辅导计划的安排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按期完成辅导工作；负责制作辅导报告，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兴业证券与宝艺股份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系，能够及时将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法规、规章制度传达给发行人。在本辅导期内，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勤勉尽责，宝艺股份被辅导人员也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申请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兴证投〔2020〕143号）及其它辅导材料，根据贵局通知，2020年12月29日宝艺股份正式进行精选层公开发行辅导期。

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的备案报告》（兴证投〔2021〕28号），覆盖的督导期间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8日。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的备案报告》（兴证投〔2021〕65号），覆盖的督导期间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的备案报告》（兴证投〔2021〕98号），覆盖的督导期间为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9月17日。

六、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到贵局关于宝艺股份辅导工作的反馈意见，要求辅导机构：1、对杨健、尹飞、马静3人单独进行不少于10小时的辅导培训并全程录像；2、应督导发行人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情况辅导机构应正式发文上报我局。

本公司收到上述关于宝艺股份辅导工作的反馈意见后，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培训情况

辅导机构于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7日组织相关培训，杨健、尹飞、马静以及其余部分未通过考试的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时长超过10小时并全程录像，满足反馈意见的要求。培训结束后，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模拟测试，参与本次培训的辅导对象参加并通过了本次模拟测试。

2、自查情况

辅导机构收到反馈信息后，及时督导宝艺股份及相关人员及时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对自查报告进行复核。宝艺股份出具了《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自查报告》，辅导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自查情况报告》。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反馈意见回复中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自查情况报告》（兴证投〔2021〕52号）及《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自查报告》进行了报送。

在辅导期间，贵局要求辅导机构认真做好辅导期间的尽职调查、加强辅导培训及上述反馈意见要求的辅导培训、自查及复核工作，辅导机构已按照反馈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除此之外，未接到贵局其他的督办事项。

七、对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具体表现在：

1、宝艺股份按照辅导计划中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保证了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及时组织自学和讨论；

2、宝艺股份细致、充分地向辅导工作小组介绍企业发展情况并及时、完整地向兴业证券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保证了辅导工作具有针对性；

3、辅导期内，宝艺股份在召开“三会”等重大事项之前，都事先通知兴业证券，并积极听取辅导人员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发行人在辅导期发生重大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

4、对兴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宝艺股份能够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使股份公司各项运作更加规范。

八、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兴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宝艺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宝艺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宝艺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阶段性辅导工作报

告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书面考试。

本公司认为: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履行了应尽的责任义务,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九、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评价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对宝艺股份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宝艺股份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宝艺股份已建立、健全了符合精选层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已生效制度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和规范,股份公司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完善,在各方面已基本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王潇斐



王浩



赵铁成



荣亮



周毅



刘君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